

债券代码：2380036.IB
债券代码：184703.SH

债券简称：23 高新金投债 01
债券简称：23 杭高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一义先生，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金马集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副总指挥(副处，领导职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滨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根据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免去董一义同志职务的通知》(区财国企〔2024〕3号)，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决

定:

免去董一义同志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朱小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区财国企〔2024〕18号),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决定:

委派王峰斌同志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峰斌,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桥梁事业部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企业调查队科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管理科副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管理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本次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